

法学概论

主 编 李宪君 王凤民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法 学 概 论

主编 李宪君 王凤民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概论/李宪君, 王凤民主编. —哈尔滨: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2002. 3

ISBN 7-81076-278-8

I. 法... II. ①李... ②王... III. 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0778 号

责任编辑: 朱成秋

封面设计: 戴 千



NEFUP

法学概论

Faxue Gailun

主编 李宪君 王凤民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和兴路 26 号)

黑龙江省教委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5 字数 263 千字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500 册

ISBN 7-81076-278-8

D·54 定价: 20.00 元

编 委 会

主 编	李宪君	王凤民		
副主编	郭庆菊	魏玉兰	刘云波	王 群
编 委	于春华	马凤祥	王淑艳	王于红
	刘春龙	刘新颖	刘显恒	钦国巍
	房忠敏	咸冬英	韩瑞峰	樊文华

前 言

法学概论是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的重要组成部分。该课以马克思主义法学观为指导,系统阐述了法的起源、法的本质、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以及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与实施的基本理论。同时,对我国现行社会主义的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诉讼法等做了简要的介绍。

为了加强对大学生的法制教育,提高他们的德育水平和综合素质,我们联合了伊春职业学院(黑龙江大学伊春分校)、东北林业大学、牡丹江师范学院、黑龙江省闻明律师事务所、伊春市新飞律师事务所几家单位的法学教师及律师,在深入领会法学理论的基础上,结合教学实践及办案实践,并吸取了国内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主要以教师的讲稿为依据编写了此书。

此书在编写过程中,既注意了法学知识的普遍介绍,又突出了重点。本书体例一致,详略得当。为了帮助学生学习,在每一章之后都设定了思考题,以解决学生学习的盲目性问题。本书选定的教学内容均是目前国内施行的法律,并能把实践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引入课本,做到了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恰逢中国加入WTO,因此涉及到许多的法律与国外的相关规则和规范的对接问题,其中《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均在此时修改并实施,对于这三部法律由于修改较大且又刚刚实施,编者深感自己对这三部法律的驾驭能力有限,故在此书中没有专门设立知识产权法一章。为了保持本书结构的完整性,特在书后附有这三部法律的条文,希望在学习过程中与大家共同研究、探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读者的广泛性,它既可以作为普通院校、高职高专成人院校的教学用书,又可以作为自学考试

和普法宣传的参考读物。

本书由编者集体编写。编写提纲由王凤民提出，全书初稿经李宪君、王凤民统改定稿。在编写过程中，学习参考了有关教材和资料，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并对在此书编写、出版过程中提供过帮助、提出过宝贵意见的所有人们表示感谢。

由于此书是编者利用工作之余编写的，时间比较紧，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一些错误和不足，恳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发展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	(10)
第三节 法律关系	(15)
第二章 宪法	(24)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原理	(24)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25)
第三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28)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33)
第五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38)
第三章 行政法	(42)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42)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53)
第三节 行政行为	(57)
第四节 行政法制监督	(65)
第四章 民法	(69)
第一节 民法概述	(69)
第二节 民事主体	(7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80)
第四节 民事权利	(86)
第五节 民事责任与诉讼时效	(96)
第五章 合同法	(10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0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和效力	(102)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转让	(104)
第四节 合同责任	(110)

第六章 婚姻法	(115)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115)
第二节 结婚	(116)
第三节 夫妻关系	(120)
第四节 离婚	(126)
第七章 经济法	(135)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35)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	(137)
第三节 企业法	(144)
第四节 市场管理法	(157)
第八章 刑法	(165)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65)
第二节 犯罪	(170)
第三节 刑罚	(188)
第四节 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各类犯罪	(198)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	(207)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207)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209)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管辖	(212)
第四节 民事诉讼的证据	(216)
第五节 审判程序	(219)
第六节 执行程序	(231)
第十章 刑事诉讼法	(236)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236)
第二节 管辖	(242)
第三节 审判程序	(249)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法	(265)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265)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的有关知识及规定	(270)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程序	(280)
第四节 涉外行政诉讼案件	(286)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88)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04)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17)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发展

一、法的起源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

(一)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 and 行为规范

原始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初形态，由于生产工具十分简陋，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单独的个人根本无法同自然界和猛兽作斗争，人们为了生存和繁衍，只能依靠集体的力量从事生产劳动，由此形成了与当时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原始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原始公社所有制，生产资料归氏族共同占有，产品实行平均分配，人们在生产中结成平等互助的关系。因此，原始社会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没有国家，自然也就没有法律。

原始社会虽然没有国家和法，但已有自己的社会组织和习惯规则。在原始社会里，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氏族是人们以血缘关系为基础而结成的联盟，是一种自治的原始平等和民主的组织。氏族既是生产单位，又是消费单位，因而成为原始社会的最初组织形式。氏族会议是氏族组织中的最高议事机构，涉及本氏族的一切重大事务都由全体氏族成员参加的氏族议事会讨论决定。氏族成员完全平等，首领由氏族议事会民主选举产生，可以随时撤换，他和普通氏族成员一样，也要参加劳动和分配，没有任何特权。

原始社会是依靠人们在长期共同劳动、共同生活中自发形成并世代相传的习惯规律来调整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这些习惯规则包括氏族内部成员禁止通婚、氏族成员之间相互援助和进行血亲复仇、共同继承氏族已故成员的个人财产以及宗教节日、祭祀仪式等方面。习惯规则体现了氏族全体成员的意志和利益，对氏族中的每个成员都具有平等的、普遍的约束力。它之所以被遵守，不是靠暴力强制，而是依靠氏族首领的威望，依靠人们的自觉、习惯和社会舆论的力量。

（二）法的产生

1. 原始公社制度的瓦解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特别是金属工具的出现，社会生产力有了较大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这就使交换和剥削他人的劳动成为可能，为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创造了物质条件。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三次社会大分工，先是游牧部落同其他部落的分离，其后是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第三次社会大分工是出现了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生产力和社会分工的发展，促进了交换并加速了财富的积累，氏族首领利用权力，不断侵占原来属于公有的财产，从而出现了私有制。

私有制是阶级产生的经济根源。随着私有制的出现，氏族组织内部发生了分裂。氏族首领利用自己的权威和地位很快成为富有者，并逐步由社会公仆成为凌驾于社会之上的主人，成为最初的奴隶主阶级，而氏族组织中的绝大多数成员和战俘沦为奴隶。这样，社会就分裂成两个完全对立的阶级：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原始社会便进入了奴隶社会。

2. 国家的产生

由于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原始氏族的管理机关——氏族和部落议事会在性质上也逐渐发生了变化，其变化的大体情况是：

（1）随着阶级结构的变化，氏族首领逐渐脱离生产而成为氏族贵族。他们利用手中的职权把氏族的管理机关由公众选举产生

变为世袭特权，由维护氏族成员全体利益的机关变为维护奴隶主阶级利益的特殊机关，由居于社会之中的氏族成员自我管理的机关变为凌驾于社会之上的阶级统治的机关。

(2) 由于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不可调和，在氏族管理机构中增加了用以镇压奴隶反抗和对外进行掠夺性战争的暴力机构，如军队、法庭、监狱等。这些暴力机构由专门的人组成，执行阶级压迫的职能。

(3) 以暴力为基础的社会管理机关的管辖范围，由按照血缘关系划分逐渐变为按照地域划分，从而使这种社会管理机关完全割断了氏族血缘的脐带，成为一个全新的管理组织——国家。

3. 法的产生

随着国家的产生，原始社会的习惯规则逐渐转化为法。由原始社会习惯规则转变为法的大体情况是：

(1) 在原始社会习惯中渗入了阶级性，开始按照财产的多少确认不同等级的人，不同等级的人享有不同的权利。

(2) 为适应新的经济关系的需要，产生了新的习惯法。如确认随着货币借贷而出现的债务契约和随着土地私有而出现的土地抵押制，明显地反映了富有者的利益和意志。

(3) 新的习惯法不是以血亲组织的名义要求人们如何行为的模式，而是以国家名义要求人们如何行为的模式，并且是按照地域而不是按照血缘关系为其生效范围。

由此可见，国家和法都是伴随着阶级、阶级斗争的产生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4. 法的产生的一般规律

法的产生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发展过程。最早出现的法律渊源于原始社会的习惯规则，从个别调整到一般调整，由不成文法律发展到成文法律，这就是法律产生的一般规律。

(1) 法律的产生过程是由原始社会习惯规则变为法律的过程。奴隶主阶级从大量的原始社会的习惯规则中，通过国家机关

把一些有利于自己统治的规则加以确认，使之成为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规范。

(2) 在奴隶制国家中，最初并没有形成一般的行为规则，而是针对具体的人、具体情况的行为所进行的个别调整，即对触犯统治阶级利益的具体行为作一次性处理或制裁，以后同类的行为和同样的处理或制裁出现多次，作为一般行为规则的法律才逐渐产生，从而由个别调整转变为一般调整。

(3) 奴隶制国家最初的法律一般都比较简单，而且是以不成文法律的形式出现的，后来才逐渐发展为比较明确的成文法律。历史上出现较早的成文法典有：公元前 24 世纪西亚的《萨麦法典》、公元前 20 世纪西亚的《亚述法典》、公元前 18 世纪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公元前 5 世纪罗马的《十二铜表法》等。我国是四大文明古国之一，法的起源也很早。据传，在尧、舜时代就有了“神明裁判”，表明那时已有法和司法的萌芽。到了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建立，就有了正式的法，春秋末期郑国子产所作的《刑书》是最早公布的成文法律。

二、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一) 法的本质

什么是法律？法的本质究竟是什么？对于这一问题，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都没有作出过正确的回答。只有马克思主义才对法律这个十分重要而又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作出了精辟的论述。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揭露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实质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产条件来决定的。”这一科学论断不仅对资产阶级的法作了深刻的揭露，同时对了解一切类型法的本质、特点和作用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列宁也曾经指出：“法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表现。”

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对于法的本质的揭示向我们说明了以下观点：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既不是统治阶级内部个别人或少数人的意志的表现，也不是一切阶级“共同意志”的表现，更不是什么脱离一定经济关系的抽象的“纯粹意志”的体现，而是在经济、政治、思想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所体现的阶级意志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从来不是也不可能是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和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在剥削阶级的法律中，特别是资产阶级的法律中，为了欺骗人民，往往包含某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或对劳动人民有利的条款，但这并没有改变资产阶级法的本质。而恰恰相反，它正是剥削阶级在新的阶级斗争形势和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发生变化的条件下，为了保护其根本的、长远的利益迫不得已作出的让步或妥协，是统治阶级为缓和阶级矛盾、维护其统治秩序而采取的策略方法，实质上仍然是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

2.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多方面的，如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道德、思想、文学艺术和宗教等。但它们并不具有法的属性，只有经统治阶级的国家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确认，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那一部分统治阶级的意志才能成为法律。

3.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产条件决定的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并不等于说这种意志具有随意性。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统治阶级的意志最终要受到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其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物质生产方式。生产方式决定法的本质和内容，一旦统治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特别是生产方式发生了变化，统治阶级意志的

内容也必定会发生相应的变化，进而必定影响到法律内容的相应变化。

当然，法律本身不可能因物质生产条件的要求而自发产生，法律的创制仍离不开统治阶级的主观意志，只是这种主观意志最终必然要受到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这是客观规律。

（二）法的基本特征

1. 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它确认和维护统治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的统治地位，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在阶级社会中，一切统治阶级总是把法律的锋芒首先指向被统治阶级：一方面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以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另一方面对被统治阶级的反抗进行镇压。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这是它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之一

法律的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形式。法律的“制定”，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在其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出各种不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认可”，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对某些已经形成而又符合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加以确认，使其具有法律效力。

3. 法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明白地告诉人们可以做什么，怎样做，及禁止做什么，从而使法律成为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有利手段。

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权威性。一个国家的法，作为一个整体来说，在该国主权所及范围内是普遍有效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社会全体成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否则将受到制裁。

(三) 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法的本质的外在表现。任何统治阶级为了实现其统治，都必须借助法来实现对社会的领导，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可以说，法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1. 法的社会规范作用

法被用来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的目的是维护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在统治阶级内部，个别成员也可能因违法犯罪而受到惩罚。因此，法在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各种关系中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2. 法的政治、经济作用

统治阶级为维护其统治，总是首先利用法律确立自己在政治上、经济上的统治地位，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这是法律阶级职能的重要内容，是由法律本身的阶级本质所决定的。

3. 法的社会公共作用

任何统治阶级为了保证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有条不紊地进行，必定要运用法律来执行某些社会公共事务，协调某些公益关系。从发挥这种合作的法律内容看，大多是一些技术性规范，如环境保护法、交通规则等。这些技术性规范虽然本身没有阶级性，但是其技术性规范一经法律化，就成为统治阶级整个法律体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实际起着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作用，因而就有了阶级性。

综上所述，在阶级社会里，作为特殊社会规范的法律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其目的是调整、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三、法的历史类型及其发展规律

(一) 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指按照法的阶级本质和它借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加以划分的类别。各国法律，由于具体条件不同，必有各自的特点。但是其只要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同一阶级意志，便属于同一历史类型的法律。按照法的历史类型的划分标准，有史以来的法律可以划分为四种类型，即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

1. 奴隶制法律

奴隶制法律是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它反映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并直接为它所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服务，是奴隶主阶级剥削、压迫奴隶阶级的工具。奴隶制社会的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和奴隶的人身完全归奴隶主阶级所有，这种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了奴隶制法律是非人的法律。奴隶制法律的基本特征是：

(1) 确认和保护奴隶主阶级财产的私有制。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共 282 条，其中保护奴隶主财产的条文多达 121 条，奴隶因侵犯奴隶主财产被处死刑的条文就有 30 多条。

(2) 公开确立自由民内部的不平等地位。如《梭伦法律》中规定：自由民按财产状况可分为四个等级：第一等级的自由民可以担任最高官职；第二、三等级的自由民可以担任一般官职；第四等级的自由民不得担任任何官职。

(3) 极端野蛮和残酷。我国古代有大辟、车裂、醢等刑罚。在《汉穆拉比法典》中规定了溺死、烧死、刺死、绞死等刑罚。古罗马法律规定有烧死、钉在十字架上和放到角斗场上被野兽撕吃等酷刑。

2. 封建制法律

封建制法律反映封建地主阶级意志并直接为它所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服务，是封建地主阶级剥削、压迫农民的工具。封建制经济基础是地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并且不完全占有生产劳动者

——农民。虽然形式上地主不像奴隶主对待奴隶那样任意屠杀农民，但农民依附于地主的土地，仍然没有人身自由。封建制法律的基本特征是：

(1) 封建制法确认和维护封建主阶级在政治、经济以及思想上的统治地位。在经济上，封建法律严格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农民必须忍受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在政治上，农民处于无权的地位，其人身依附于地主。

(2) 公开确认和维护封建等级特权。根据封建法律规定，封建主占有的土地越多，地位越显赫，特权就越多。国王和皇帝的权力是无限的。

(3) 罪名繁杂，量刑苛重。如我国秦朝的刑罚就有 30 多种，死刑有 19 种。隋朝法律规定：窃不分轻重，一律斩首。同时，封建制法律公开确定了刑讯逼供、株连等制度。

3. 资本主义法律

资本主义法律反映资产阶级意志并服务于它所建立的经济基础，是资产阶级剥削和压迫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者的工具。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是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者一无所有，他们虽然有人身自由，但是为了生存不得不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受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资本主义法律具有以下特点：

(1) 资产阶级法律的首要任务是确立和保护资本主义私有制。其实质上只是确认和保护资本家的私有财产，而对广大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来说只是一种欺骗。从根本上说，资产阶级法律仍然维护着以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

(2) 维护资产阶级专政和代议制。在政治上，资产阶级属于统治地位，对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者实行专政。资产阶级法律在这方面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它的公法上，即宪法、行政法、刑法等。

(3) 维护资产阶级自由、平等和人权。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和人权具有巨大的历史进步作用，它是反对封建人身依附、等